

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	1		馬文君	54年12月1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嘉南藥專(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理科畢業	南投縣第十三屆縣議員 第十四、十五屆埔里鎮長 中國國民黨埔里鎮黨部主任委員 南投縣家扶中心委員 逢甲大學EMBA碩士班研究	馬文君「國會新馬力」政見 1、問政卓越力：專業問政，為南投權益發聲，展現南投委卓越問政能力。 2、服務新活力：高效服務團隊服務鄉親，服務效果最夠力。 3、建設新動力：美麗、繁榮好環境，爭取經費建設南投最有行動力。 4、觀光新魅力：爭取魚池、埔里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服務範圍，發展茶香花香溫泉養生樂活城市，創造國際Long stay發展新魅力與商機。打造中潭公路成為全台最美麗單車專用路線，活化草屯、國姓、埔里沿線生機。營造中寮、仁愛商機，行銷當地農特產。 5、社福照護力：弱勢優先照顧，推動老人優質生活運動及婦女安全保護措施。推行公民教育及志工運動。 6、文化新美力：發展南投文創產業新美力，輔導地方文創產值第一。 7、財政改革力：改變財政劃分制度，紓解地方財政困境，提升發展競爭力。 8、綠能新創力：發展低碳旅遊、綠能創新產業。力求國土保育、治山防洪有實力，南投好山好水永續更美麗。 9、產業競爭力：爭取農委會、觀光局、經濟部各種輔導發展計畫，幫助南投產業提升特色與競爭力，解決國道六號區域沒落的新衝擊。 10、台灣生命力：台灣優先，台灣主體與台灣利益雙核心兼顧，找回台灣新價值。
	2		林耘生	61年3月1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一、東海大學學士 二、東海大學碩士	一、義守大學講師 二、明道大學講師 三、第六屆立法委員 四、農	一、制衡國民黨行政、立法一黨獨大，做好國會監督。 二、反對ECFA傷害南投農業和中小企業生存權。 三、反對健保漲價，反對政府加稅，反對加重人民負擔。 四、顧農業，拚觀光，增加工作機會，增加人民收入。 五、提高敬老福利，保障婦女生活安全。 六、因應少子化，老師和學生的比例應跟上子女和父母比例的變化，以降低班級人數、分組教學、充實編制人力等多項方案進行規劃。 七、因應國道六號通車對中潭公路沿途繁榮的傷害，推動中潭公路轉型成「產業文化」藝術長廊。 八、配合腳踏車運動風潮，建設更有吸引力的騎乘環境。 九、爭取中央經費，打造幸福生活的各項建設。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25日當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四) 選舉票顏色：深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2.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有關規定)。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上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發聲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他人放棄競選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上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發聲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獲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偽造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二)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三) 如有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嗶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最高1000萬元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6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現職其他人員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

賣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欠服務)

人 人 愛 國 家 個 個 去 投 票

第7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埔里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064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7鄰
第065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8-14鄰
第066投開票所	宏仁國中	東門里15-22鄰
第067投開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右側)	把城里1-9鄰
第068投開票所	把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左側)	把城里10-18鄰
第069投開票所	枇杷里新集會所 (西側)	枇杷里7.8.25-30鄰
第070投開票所	枇杷社區活動中心	枇杷里1-6鄰
第071投開票所	慈恩社區活動中心	枇杷里9.10.12-19鄰
第072投開票所	枇杷里新集會所 (東側)	枇杷里11.31-38鄰
第073投開票所	枇杷里集會所 (舊)	枇杷里20-24.39-44鄰
第074投開票所	十一份集會所	水頭里6-9鄰
第075投開票所	良善堂	水頭里10.11.14-17鄰
第076投開票所	水頭路金龍宮	水頭里1-5.12.13鄰
第077投開票所	麒麟國小	麒麟里全部
第078投開票所	珠格里醒覺堂	珠格里全部
第079投開票所	溪南里集會所	溪南里全部
第080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12鄰
第081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13-22鄰
第082投開票所	埔里國小	西門里23-30鄰
第083投開票所	南門里集會所	南門里全部
第084投開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13鄰
第085投開票所	埔里國中	北門里14-23鄰
第086投開票所	埔里鎮原臨時圖書館 (埔里鎮新圖書館後方)	北安里1-9鄰
第087投開票所	北安里集會所	北安里10-19鄰
第088投開票所	埔里鎮藝文中心	北安里20-30鄰
第089投開票所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復健服務中心	北梅里1-6.18鄰
第090投開票所	梅子腳導化堂	北梅里7-17.19.20鄰
第091投開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0鄰
第092投開票所	泰安里集會所	泰安里11-20鄰
第093投開票所	中峰國小	大湍里全部
第094投開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1-4.20.21鄰
第095投開票所	蜈蚣里集會所	蜈蚣里5-7.14-19鄰
第096投開票所	九芎林活動中心	蜈蚣里8-13鄰
第097投開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1.2.5-8鄰
第098投開票所	同聲里集會所	同聲里3.4.9-12鄰
第099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1.2.4.6.7.11.17.19.25.30鄰
第100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3.5.8-10.12.13.15.16.18鄰
第101投開票所	育英國小	清新里14.20-24.26-29鄰
第102投開票所	恆吉宮媽祖廟	薰化里全部
第103投開票所	大成國中	大城里1-5.24-26.43.44鄰
第104投開票所	大城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6-12.23鄰
第105投開票所	恆吉社區活動中心	大城里13-17.19-22鄰
第106投開票所	大成國小	大城里18.27-42鄰
第107投開票所	藍城社區活動中心	藍城里全部
第108投開票所	桃米里集會所 (桃米巷4之1號)	桃米里全部
第109投開票所	成功里集會所	成功里全部
第110投開票所	南村里園藝產銷班	南村里全部
第111投開票所	愛蘭國小	愛蘭里全部
第112投開票所	鐵山社區活動中心	鐵山里全部
第113投開票所	房里里社區活動中心	房里里4-10鄰
第114投開票所	房里里集會所	房里里1-3鄰
第115投開票所	向善里集會所	向善里全部
第116投開票所	一新里活動中心	一新里全部
第117投開票所	合成社區活動中心	合成里2.5-12鄰
第118投開票所	水流東清安宮	合成里1.3.4鄰
第119投開票所	廣成社區活動中心	廣成里全部
第120投開票所	史港里集會所	史港里全部
第121投開票所	福興里集會所	福興里全部
第122投開票所	守城社區新活動中心	牛眠里1-10.22鄰
第123投開票所	牛眠社區活動中心	牛眠里11-21.23.24鄰

草屯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124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 (一年甲班)	玉峰里1-10鄰
第125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 (社大教室)	玉峰里11-18鄰
第126投開票所	元榮堂 (李姓祖厝)	明正里1-10.24鄰
第127投開票所	中山街460號 (蕭物覽宅)	明正里11-17.25.26.29鄰
第128投開票所	芬草路果菜市場	明正里18-23.27.28鄰
第129投開票所	聯合里辦公處	炎峰里1-3.12-18鄰
第130投開票所	草屯國中	炎峰里4-11.19-22鄰

第131投開票所	中正里福德廟 (旁)	中正里1-13鄰全部
第132投開票所	炎峰國小 (遊藝樓會議室)	和平里1-15鄰全部
第133投開票所	惠德宮 (聖德大樓)	中山里1-3.13-16鄰
第134投開票所	草屯鎮農會 (家政美食教育中心)	中山里4-12.17.18鄰
第135投開票所	敦和里集會所	敦和里1-13鄰
第136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 (四年甲班)	敦和里15-24鄰
第137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 (活動中心)	敦和里14.25-30鄰
第138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 (視聽教室)	敦和里31-37鄰
第139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 (專科教室)	山腳里1-12鄰
第140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 (一年甲班)	山腳里13-19.35鄰
第141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 (一年乙班)	山腳里20-25.36鄰
第142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 (一年丙班)	山腳里26-34鄰
第143投開票所	新厝公廳	新厝里1-14鄰
第144投開票所	太清宮	新厝里15-23鄰
第145投開票所	上林里老人活動中心	上林里1-12.23.24鄰
第146投開票所	上林里頭前厝集會所	上林里13-22鄰
第147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 (東)	碧峰里2-10鄰
第148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 (西)	碧峰里11-19鄰
第149投開票所	龍德廟	碧峰里1.20-24鄰
第150投開票所	碧洲里集會所	碧洲里1-8.14鄰
第151投開票所	碧洲里活動中心 (保安宮後)	碧洲里9-13.15鄰
第152投開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 (東)	復興里1-14鄰
第153投開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 (西)	復興里15-29鄰
第154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 (舊)	御史里1-8.20.21.30.33.36鄰
第155投開票所	御史里托兒所 (登輝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9-12.17.26.31.32.34.35鄰
第156投開票所	南岸巷七將軍廟	御史里13.16.19.27.28鄰
第157投開票所	北勢永安宮文教大樓 (西)	御史里14.15.18.22-25.29鄰
第158投開票所	新豐里集會所	新豐里1.2.11-20鄰
第159投開票所	僑光國小	新豐里7-10.21.23鄰
第160投開票所	聖玄宮	新豐里3-6.22鄰
第161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 (新)	新庄里1-12鄰
第162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 (舊)	新庄里13-23鄰
第163投開票所	田厝社區活動中心 (嘉長宮)	加老里1-3.14-17鄰
第164投開票所	加老里集會所	加老里4-13鄰
第165投開票所	石川里集會所	石川里1-11鄰
第166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 (舊) 北投路	北投里7-13鄰
第167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 (新) 史館路	北投里1-6.14-17鄰
第168投開票所	富察里集會所	富察里8-14.25.28.33鄰
第169投開票所	富察里活動中心	富察里1.3-7.21.31.34鄰
第170投開票所	富功國小	富察里2.20.22-24.26.27.30.32鄰
第171投開票所	隘寮集會所	富察里15-19.29鄰
第172投開票所	北勢永安宮文教大樓 (東)	北勢里1-12鄰
第173投開票所	北勢里龍泉宮	北勢里13-18鄰
第174投開票所	中原里集會所	中原里2-10鄰
第175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	中原里1.11-15鄰
第176投開票所	南埔里集會所	南埔里1-7.20.21鄰
第177投開票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埔里8-12.19.22.23鄰
第178投開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	南埔里13-18鄰
第179投開票所	坪頂里集會所	坪頂里1-14鄰
第180投開票所	土城里集會所 (舊)	土城里1.2.11-15鄰
第181投開票所	土城永安宮	土城里3-10.16鄰
第182投開票所	平林國小	平林里1-13鄰
第183投開票所	雙冬里集會所	雙冬里1-11.21.26-28.35.36鄰
第184投開票所	雙冬國小	雙冬里12-20.22-25.29-34鄰

中寮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96投開票所	頂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全部
第297投開票所	崁頂社區活動中心	崁頂村1-5.10.11鄰
第298投開票所	崁頂村集會所	崁頂村6-9.12鄰
第299投開票所	八仙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4.8.13鄰
第300投開票所	仙樂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1-3.9-12.14鄰
第301投開票所	福盛社區活動中心	福盛村1-9.23鄰
第302投開票所	祖坑香蕉集貨場	福盛村10-22.24鄰
第303投開票所	和興村活動中心	和興村全部
第304投開票所	中寮國小	永平村1-8.22-26鄰
第305投開票所	中寮國小禮堂	永平村9-21鄰
第306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全部
第307投開票所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村全部
第308投開票所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村全部
第309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永福村5.11-17鄰
第310投開票所	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永福村1-4.6-10鄰
第311投開票所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和村1-5鄰
第312投開票所	義和村集會所	義和村6-11鄰
第313投開票所	清水村集會所	清水村全部
第314投開票所	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城村全部
第315投開票所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村全部
第316投開票所	爽文社區活動中心	爽文村全部
第317投開票所	爽文老人活動中心	龍岩村全部
第318投開票所	永芳社區活動中心	永芳村全部
第319投開票所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村全部

魚池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320投開票所	魚池國小活動中心	魚池村全部
第321投開票所	麒麟宮代化堂	東池村全部
第322投開票所	大林村社區活動中心	大林村7-14鄰
第323投開票所	大林村司馬按集會所	大林村1-6鄰
第324投開票所	東光村社區活動中心	東光村全部
第325投開票所	共和村長寮社區活動中心	共和村12.13鄰
第326投開票所	共和村集會所	共和村4-11鄰、新城村17鄰
第327投開票所	共和村內加道公廟	共和村1-3鄰
第328投開票所	新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1.2.7-12鄰
第329投開票所	新城村養堂社區活動中心	新城村3-6鄰
第330投開票所	新城村鹿窟公廟	新城村13-16鄰
第331投開票所	大雁村仙楂腳活動中心	大雁村1-3鄰
第332投開票所	大雁村集會所	大雁村4-9鄰
第333投開票所	五城村社區活動中心	五城村1-9.13鄰
第334投開票所	五城村蓮華池林業研究中心	五城村10-12鄰
第335投開票所	中明村金安老人會館	中明村1-7鄰
第336投開票所	中明村社區活動中心	中明村8-12鄰
第337投開票所	明潭國小	水社村全部
第338投開票所	日月村集會所	日月村全部
第339投開票所	頭社國小	頭社村12-19鄰
第340投開票所	頭社村集會所	頭社村1-11鄰
第341投開票所	武登村松鶴老人會館	武登村1-12鄰
第342投開票所	武登村舊光明國小	武登村13-18鄰

國姓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343投開票所	國姓社區活動中心	國姓村1-5鄰
第344投開票所	國姓鄉衛生所	國姓村6-15鄰
第345投開票所	石門社區活動中心	石門村1-7鄰
第346投開票所	國姓國中	石門村8-14鄰
第347投開票所	大旗社區活動中心	大旗村全部
第348投開票所	長流村辦公處	長流村全部
第349投開票所	長福社區活動中心	長福村全部
第350投開票所	長豐社區活動中心	長豐村全部
第351投開票所	北梅國中	北港村1-7鄰
第352投開票所	北梅國中	北港村8-13鄰
第353投開票所	福龜社區活動中心	福龜村1-10鄰
第354投開票所	長壽社區活動中心	福龜村11-18鄰
第355投開票所	乾峰社區活動中心	乾溝村全部
第356投開票所	柑林社區活動中心	柑林村全部
第357投開票所	大石社區活動中心	大石村全部
第358投開票所	北山社區活動中心	北山村1-6鄰
第359投開票所	茅埔社區活動中心	北山村7-10鄰
第360投開票所	南港社區活動中心暨集會所	南港村1-10鄰
第361投開票所	港源社區活動中心	南港村11-15鄰

仁愛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402投開票所	南豐活動中心	南豐村1-10鄰
第403投開票所	楓林口活動中心	南豐村11-16鄰
第404投開票所	仁愛國小	大同村1-13鄰
第405投開票所	清境國小	大同村14-18鄰
第406投開票所	松崗活動中心	大同村19.20鄰
第407投開票所	碧綠溪農場會議室	榮興村全部
第408投開票所	春陽國小	春陽村全部
第409投開票所	廬山國小	精英村1-7.18鄰
第410投開票所	平靜國小	精英村8-17鄰
第411投開票所	合作國小	合作村全部
第412投開票所	發祥天主堂	發祥村1-7鄰
第413投開票所	紅葉國小梅林分校	發祥村8.9鄰
第414投開票所	紅葉國小	發祥村10-12鄰
第415投開票所	力行國小	力行村全部
第416投開票所	翠巒活動中心	翠華村1-5鄰
第417投開票所	華崗活動中心	翠華村6-16鄰
第418投開票所	親愛國小	親愛村1-12鄰
第419投開票所	松林活動中心	親愛村13-17鄰
第420投開票所	萬大發電廠中興堂	親愛村18-21鄰
第421投開票所	萬豐國小	萬豐村全部
第422投開票所	武界活動中心	法治村全部
第423投開票所	中正活動中心	中正村全部
第424投開票所	互助國小	互助村1-14鄰
第425投開票所	清流活動中心	互助村15-22鄰
第426投開票所	新生社區活動中心	新生村全部